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5)环检(气)字第(W0036-09)号

项目名称: 2025年9月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房国峰	电话	13813829589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西路 99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耿直、熊祥
采样日期	2025.9.11	分析日期	2025.9.12
检测目的	受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编制：汤敏  审核：夏竹青  签发：蔡同锋  签发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3	3	4	均值
2025.9.11	FQ-07-2021 装卸站台槽车装卸废气排口(QF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50	3.48	3.49	2.84	3.33
			排放速率	/	/	/	/	7.99×10 ⁻⁴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QF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6.12	5.20	2.98	4.40	4.68
			排放速率	/	/	/	/	0.004
	FQ-09-2022 实验室废气排口(QF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60	1.56	1.15	1.35	1.42
			排放速率	/	/	/	/	0.009

注: (1) QF7、QF8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QF9 排气筒高度为 20m;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9.11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 (QF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3.28×10 ⁻⁶	3.45×10 ⁻⁶	3.27×10 ⁻⁶	3.45×10 ⁻⁶

注：（1）QF8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当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排放速率；
（3）本表中硫化氢每次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采集 3 个样品的平均值，小时值具体每个样品检测结果见附件 1 ；
（4）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表（2）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5.9.1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7-2021 装卸站台槽车装卸废气排口（QF7）
大气压	kPa	101.2	
烟温	℃	28.4	
动压值	Pa	5.3	
烟气静压	kPa	-0.04	
烟道截面积	m²	0.0314	
含湿量	%	4.1	
流速	m/s	2.4	
标态气量	m³/h	240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5.9.1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QF8)
		非甲烷总烃	
大气压	kPa	101.3	
烟温	℃	27.6	
动压值	Pa	3.1	
烟气静压	kPa	-0.0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含湿量	%	3.6	
流速	m/s	1.9	
标态气量	m ³ /h	937	

续表(2)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5.9.1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QF8）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1	101.1	
烟温	℃	27.6	31.4	28.6	
动压值	Pa	3.1	3.6	3.1	
烟气静压	kPa	-0.03	-0.05	-0.02	
烟道截面积	m²	0.1590			
含湿量	%	3.6	5.2	3.9	
流速	m/s	1.9	2.0	1.9	
标态气量	m³/h	937	985	933	

续表(2)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5.9.1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9-2022 实验室废气排口(QF9)
大气压	kPa	101.0	
烟温	℃	30.4	
动压值	Pa	117.1	
烟气静压	kPa	-0.0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800	
含湿量	%	4.2	
流速	m/s	11.6	
标态气量	m ³ /h	6452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07-2021 装卸站台槽车装卸废气排口(QF7)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1 次小时值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 废气排口(QF8)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废气参数、硫化氢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FQ-09-2022 实验室废气排口(QF9)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1 次小时值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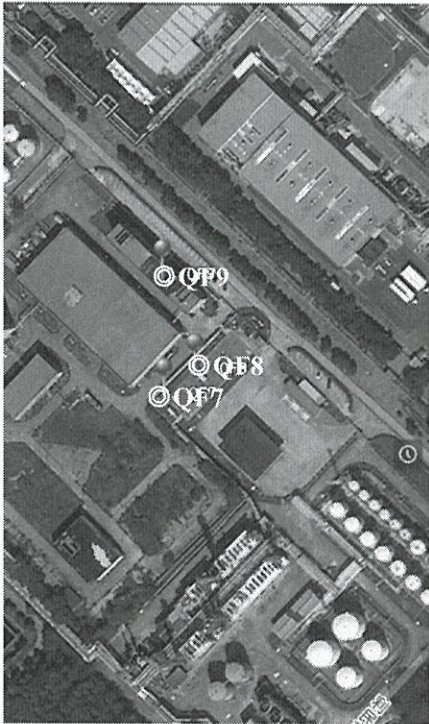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240302105	陈倩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雅杰

附件 1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1	2	3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 (QF8)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当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其均值。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3	3	4	均值	
2025.9.11	FQ-07-2021 装卸站台槽车装卸废气排口 (QF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50	3.48	3.49	2.84	3.33	80
			排放速率	/	/	/	/	7.99×10 ⁻⁴	7.2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 (QF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6.12	5.20	2.98	4.40	4.68	80
			排放速率	/	/	/	/	0.004	7.2
	FQ-09-2022 实验室废气排口 (QF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60	1.56	1.15	1.35	1.42	80
			排放速率	/	/	/	/	0.009	14

注: (1) QF7、QF8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QF9排气筒高度为20m;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标准限值均来源于《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116724564485E001V)。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9.11	FQ-08-2021 污水池、事故池废气排口（QF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3.28×10 ⁻⁶	3.45×10 ⁻⁶	3.27×10 ⁻⁶	3.45×10 ⁻⁶

注: (1) QF8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ND”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³,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排放速率;
(3)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4) 标准限值均来源于《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116724564485E001V)。